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海外股東有關供股之權利

海外股東之權利

海外股東有關供股之權利載於本公佈內。

謹提述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外股東之權利

誠如該公佈所述，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供股。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概因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包括九個司法權區，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海外股東除外)、澳門、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西班牙。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將供股資格擴大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九個司法權區之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以下為於本公佈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九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 司法權區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概約) |
|--------|--------|-----------------------|
| 中國 | 2,000 | 0.00302 |
| 澳門 | 18,892 | 0.02848 |
| 加拿大 | 4,304 | 0.00649 |
| 英國 | 330 | 0.00050 |
| 美國 | 780 | 0.00118 |
| 澳洲 | 928 | 0.00140 |
| 馬來西亞 | 200 | 0.00030 |
| 菲律賓 | 532 | 0.00080 |
| 西班牙 | 440 | 0.00066 |

本公司已向其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中國及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有關於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任何法定限制及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其美國、加拿大、菲律賓、中國及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意見，指供股文件須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存檔或須獲得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視屬何情況而定)，因此，倘若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中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本公司將須符合有關法例及規則之規定。考慮到有關情況，董事認為，由於為符合美國、加拿大、菲律賓、中國及馬來西亞之法例規定而涉及之成本鉅大，而所涉及之有關成本及時間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得到之利益，因此，將供股資格擴大至包括該等海外股東並不適當。因此，供股資格不會擴大至包括位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中國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中國及馬來西亞之該等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以及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本公司亦已向其於澳洲、英國、西班牙及澳門之法律顧問查詢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有關於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任何法定限制及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其澳洲、英國、西班牙及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指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豁免規定，故本公司可獲豁免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將供股文件於有關監管機構登記。然而，本公司接獲其澳洲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倘若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有意於供股股份發行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根據供股發行之有關證券轉讓予第三者，則有關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可能須提供有關披露文件予投資者。根據本公司之澳洲、英國、西班牙及澳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董事相信，供股文件毋須根據澳洲、英國、西班牙及澳門之有關法律及規則登記，惟誠如上文所述，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可能須提供有關披露文件予投資者。因此，董事相信供股文件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國、西班牙及澳門之海外股東而並無任何限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資格擴大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英國、西班牙及澳門之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至於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董事已決定將供股資格擴大至包括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惟倘若彼等於供股股份發行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彼等根據供股獲發行之證券轉讓，則彼等須提供有關披露文件予投資者，而該等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股東亦屬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國、西班牙及澳門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民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仁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